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道谷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兰考县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兰考县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居家安防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命体征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君浩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一键呼叫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广合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道谷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